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崙腳段 0957-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30日09時12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謄本係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23543號

列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927.1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畜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9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957-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8月3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轄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3年01月*****2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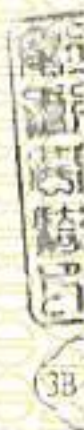
※注意 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記錄值土地增價值時，仍應以值地稅徵收隊核算者為依據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崙腦段 0957-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4月30日09時12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謄本依照分屬與實地查核並授備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23543號

列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08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924.0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畜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957-0006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0）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8月3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2*****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報地價：113年01月*****2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2*****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發給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登記

本謄本僅供 所有權個人全部 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查詢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新街段 0631-0000地號

印出時間：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係由部分區負責專任權限辦理人員核發
二林電話字第028818號 列人員：芳苑工作站
歸管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隨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1,0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種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業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地現值：***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 登記附列：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5月0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9009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224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1/1）
權大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冊中新地價：114年01月***21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評定地價：
066年10月 ***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列完畢）

應注意：一、本謄本之管理與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務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7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新街段 06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謄字第028818號 列印人員：芳苑二林站
管轄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本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7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8,913.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殖師用地
使用分區：特種農業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X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1067年05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7年01月30日
所有權人：華民利
統一編號：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政研製有財產管理
統一編號：37322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4年01月 *****21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按原規定地價；
06年10月 *****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範圍：全部 *****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經劃權利狀態部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明完畢）

※注意：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MS. B1-100 2024/05/28 28

MS. B1-100 2024/05/28 28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 芳義段 03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二林 劉宏 二林電勝字第1288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二林地政事務所：二林 劉宏 二林電勝字第1288號
謄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99.91, 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 新街段502-509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2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2年11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
主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2401
住 址：臺中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00.0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3年01月 *****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年10月 *****23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0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前本、詳細權利狀況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明完畢)

※注意：一 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原開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8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芹苑鄉芳義段 0305-0000地號

三審時間：E 期11月05日28日09時11分

百次

二林地改革事宜：王仁、劉正宏
二林地路字號：288-3號
資資管轄機關：彰彰縣二林地改革事務所、林務局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改革事務所

土地標本部

登記日期：民國88年12月06日
面 積：* 坪
使用分區：*
地籍圖：*
公告：地現()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原因：土地重測
面積：7.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公告：()
地號：*
新街路502-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2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2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測
所有權人：中華民利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理處：財政部 劉有財 陸署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233.00平方公尺
權利字號：(空白) 第000000000號
當期中報地價：113年01月 230.0元/平方公尺
上次移轉現值：按原規定地價
156年10月 23.0元/平方公尺
上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233.0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寫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許本、詳細權利放棄請參閱全部膠本
(本膠本列明全部)

三、注意：一、如將本之處理及和月，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或總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市稅務局僅資料，供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原調查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匡宗△物微離人多州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芳義段 03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任 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署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林電腦字第021813號 列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資料管理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縣本移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竿部 *****

登記日期：民國82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1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新街段示02-2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
登記日期：民國82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發生日則：民國82年11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158
住 址：（空白）
營 理 者：縣政中創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073101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中經地價：114年01月*****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3.0元/平方公尺
該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本注意：一、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次移轉現值資料，於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相關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芳義段 0319-00001地號

時間時間：民國114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 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志宏 秘書室(附設) 簡任秘書 劉定權 承辦人員 核發
二林電話字第 8818 號 列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資料管理機關 彰化縣 二林地政事務所 備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上世標外

登記日期：民國82年12月01日
面 積：*****4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新市段、02-24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	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82年12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2年11月16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K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3722401		
住址：新北市中正區愛國北路2號		
權利範圍：第*****1分之*****		
權利字號：（空白）字第-----號		
徵收申報地價：113-01月*****2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按原核定地價：		
066年10月*****32.0元/平方公尺		
前次取得權源：全部*****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本》係所有權人全部（節本）（節利）狀請參閱全部本
（本國）（外國）

※注意：一 應予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0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 該項所得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僅供公務機關參考之用

卷之四
4N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路興段 0262-0000掛號

3. 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28日09時11分

頁次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徐伯照、黃自強、胡添輝、黃永辦人員 該發
二林地政事務所 2888 號 助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管轄管轄地：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隨本特種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2831 2832 2

土地標示部

* * *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5月02日

登記證明(土地重劃)

面 積：約 68.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1、三農養區

使用地類別：祭葬用地

民國1145=01

公告三 地現值：***1,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 (2頁)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0001) 卷之六 0001

##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5月10日

京大發生日期：民國1067年3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人民共和國

統一編號：00000158

(主 北 空)

營理者：財政局副有財產署

統一書號：037.2/0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

權利範圍：全部 / 剩餘資產淨值 1 分之 1 每季可 / 每季 3 分

權狀字號：(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 主01-14-\*\*\*\*\*260 元/㎡

前次移轉價值或損失是這地價：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 元/平方英尺

五次取卡 福利 全部 分之

長江書局：（上海）

本騰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 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與義務請參閱全部聯本

く、取扱に列記完畢

※注意：一、本標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內閣大藏部設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核對之值資料，於誤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對者為依據。

卷之五

6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僅供△初級開人參考用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芳苑鄉路興段 0265-00001地號

打印時間：民國111年05月28日00時1分

頁次：1

林地政事務所：王 仁 劉志宏 本謄本係依照分屬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林電掛字第028818號 印人員：芳苑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5月02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 積：\*\*\*23,744.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業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67年05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7年03月30日  
所有權人：芳苑鄉  
統一編號：000100072  
主 址：（空白）  
管 理 者：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統一編號：57913404  
住 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2-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00%\*\*\*1分之1\*\*\*100%  
權利字號：072地字第0062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2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6年10月 \*\*\*\*\*8.0元/平方公尺  
前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00%\*\*\*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謄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明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印製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原測繪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D91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F1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僅供公務機關之參考用